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财务部（结算中心）、山西阳煤汾雷选煤有限公司、阳煤集团寿阳开元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阳泉天成煤炭铁路集运有限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运销部、华阳建投阳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煤层气发电分公司、阳泉煤业集团泊里煤矿有限公司、阳泉煤业集团寿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华钠芯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华储光电有限公司、华阳集团（阳泉）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7.8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8.4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监督等方面；业务层面主要为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营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及贸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工程项目管理、担保业务、财务报告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风险、安全风险、环保风险、筹资活动、投资活动、营运资金、资产减值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资产总额的 0.5%	占资产总额的 0.25%-0.5%（不含 0.5%，下同）	<资产总额的 0.25%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的 10%	占利润总额的 5%-10%	<利润总额的 5%

说明：

具体操作时，选取评估年度上述两项缺陷定量标准中的最小值作为最终缺陷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公司内控失效。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或对公司内部控制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税前利润	≥税前利润的 5%	占税前利润的 3%-5%	<税前利润的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测试过程中，发现内部控制流程日常运行中存在个别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采用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程序，做到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在 2024 年度，本公司持续推动内部控制策略的优化升级，以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的经营规模、业务结构、市场环境及风险水平，并将在未来持续动态调整以应对内外部条件的变化。2024 年，我们紧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及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持续强化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管理，着力提升内控工作的系统性与有效性。具体举措包括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体系、规范制度执行流程、健全监督检查机制、优化关键控制节点，并持续提高内控管理效率。我们全面实施风险管理策略，覆盖风险的事前识别与预防、过程中的实时控制、事后的跟踪监督及偏差纠正与闭环反馈，从而有效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稳定。这些措施有力支持了公司健康、可持续及高质量发展的战略目标。2025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内控体系与公司发展战略同频共振的原则，进一步强化风险导向和系统思维，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迈上新台阶，为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永革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4日